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00號

原告 邱馨慧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一、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800元，及自保險金申請書送達15日起（按原告起訴狀記載係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寄出申請書，原告並未提出送達時間之證據資料，故推定申請書係於113年3月16日送達被告，經15日起即自113年4月1日起）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初步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3萬5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